

## 附件 1

# 中共中牟县委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文创园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园的 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政府关于实施“黄河人才计划”意见，加快人才强县战略，提升区域高质量发展创新能力和品牌吸引力。经研究，决定在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以下简称为“文创园”）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园，特制定本意见。

## 一、目标定位

第一条 按照文创园发展定位，在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制度和政策创新，实行政策创新机制、创新服务，广泛集聚科技创新人才，鼓励产业专业化、集聚式发展，加快以中部设计城为核心的人才引进基地和双创示范区建设。将文创园打造成为中部地区科技创新策源地、核心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 二、完善人才评定机制

第二条 建立人才评价机制。坚持突出创新、企业主体、市场决定的原则，对文创园引进的科技创新才实行双体系认定，在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体系的基础上，创新设立以工作履历、薪酬待遇为标准的认定体系，人才可自主选择认定方式。

顶尖人才（A类）：在全球产业技术研究领域享有重要声誉，代表行业顶尖水平，实行“一事一议”引进的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

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具有重大技术发明成果或重大新产品开发成功经验，能够领衔企业核心攻关项目或解决核心技术难题，年薪在120万元以上的研发类人才；

地方级领军人才（C类）：主持或作为重要成员参与国内外大型科研、工程项目，对企业创新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年薪在60万—120万元的研发类人才；

地方突出贡献人才（D类）：在同行业优秀企业研发岗位上取得显著业绩，年薪在30万—60万元的研发类人才；

优秀青年人才（E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40岁以下世界排名前500名高校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在创意设计、人工智能、科技研发等领域知名企业从事研发工作3年以上的青年人才。

第三条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开展职称评审服务，设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畅通非公有制领域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非公有制领域（不含省外企业驻豫分支机构）无任何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满足一定工作年限且业绩较为突出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

第四条 人才职称评定。建立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

相应级别职称，特别优秀的可考核认定为高级职称。

第五条 在全县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核定一定数量的人才编制，实行园区专项使用，动态调整。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文创园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数字创意、信息技术、设计研发企业的培育和引进、项目建设、科技研发和交流培训、创业加速营等活动。

### 三、鼓励企业引才用才

第六条 以商招商奖励。鼓励区内文创龙头企业释放上下游业务开展产业链招商，形成产业生态效应。“以商招商”落地企业，按照其实缴注册资金的 2%，给予经认定的第一引荐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企业引才激励。对文创园内企业引进且经市级认定的 A、B、C、D 类人才，拥有高级技术职务的管理和技术人才，硕士或博士学历人才，高级技师等，按照支付给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的 50%，每年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后补助。

第八条 引才活动激励。设立专项资金每年不低于 400 万元，委托专业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4 场招才引智巡回政策路演、项目人才对接等专项活动。

### 第九条 鼓励人才创新创业

（一）租房补贴。对在文创园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根据孵化、成长的不同阶段，分级提供创业空间，3 年内给予租金补贴。

(二)运营项目奖励。支持领军型企业、总部企业引进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给予创新项目 50 万元项目资助。对在文创园运营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形成的地方财政留成部分，3 年内给予纳税企业一定额度的贡献奖。

(三)知识产权奖励。园区内企业产权服务机构每获得知识产权一件补助 200 元，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鼓励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给予奖补 30 万元，对新引进落户文创园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30 万元。

(五)承办省市级活动。对在文创园积极承办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路演、创业论坛等创新创业活动，按照实际活动经费，给予主要组织或承办单位 50% 经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六)就业补贴。应届高校本科毕业生（包含普通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中牟就业落户，和文创园区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就业单位 1000 元/人一次性奖励补助。

(七)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 5 年内首次在文创园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博士、硕士、本科、大专分别给予 5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经评审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创业的，经评审可获得最高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零成本”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保障。

（八）创业载体扶持。对在文创园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创业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按照郑州市奖补政策给予 1：1 配套奖励；同一主体不重复支持。

（九）“校友经济”激励。支持国内外高校校友会在文创园以企业法人实体形式促进创新创业，按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十）行业研究报告激励。支持文创园内企业发布文创园人才发展、产业发展等研究报告，并给予 1 万—5 万元的补贴。

（十一）灵活人才服务平台激励。支持科研院所、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文创园企业提供技术诊断、咨询等服务，给予服务合同额 30% 补贴，最高 100 万元。

（十二）创业大赛激励。开展文创行业全国创新创业大赛，给予一定奖金奖励，项目落地文创园方可享受奖励；文创园内创新创业项目获得全国、省创新创业大赛荣获奖项的，给予一定奖

金激励。

(十三) 人才培育激励。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联合文创园企业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根据考核绩效给予 10 万-50 万元补贴。

(十四) 鼓励“人才创新联合体”。鼓励以人才为引领，搭建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体系，促进人才和企业各种形式的联合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促进人才和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十五) 鼓励人才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鼓励企业引进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鼓励推荐项目参加创新团队评审，入选的项目享受省市县相关的政策奖励。

#### 四、强化人才安居工程

##### 第十条 解决人才落户需求

(一) 落实购房补贴。A、B 类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 300 万元、150 万元的首次购房补贴或提供不超过 200 平米、150 平米的免租住房。对 C、D 类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首次购房补贴。对 E 类人才，给予最高 20 万元首次购房补贴。

(二) 妥善解决就医就学。A 类、B 类、C 类、D 类和 E 类人才，在文创园企业服务满 2 年，在户籍和就医方面享受优惠和便利，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可优先选择县内学校就读。

(三) 提供人才出入境和居留便利。落实引进人才出入境便

利政策，在引进人员工作居留转化永久居留以及公共交通出行等方面提供便利。

#### 第十一条 中部设计城双创示范区专项奖励

(一) 实行经济贡献奖。对于在中部设计城关键岗位从事设计、技术或相关工作且年薪在 20 万元以上的高级技术人员，工资薪金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其实际地方财政贡献给予一定奖励。

(二) 拓展人才公寓房源。有序推出一批房源，专项用于人才租赁，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在满足当地保障性需求后可调剂作为人才临时租住的人才专用房。推进商品住宅房配建体制改革，配建一定比例的人才专项租赁住房。

#### 五、附则

第十二条 对引进的世界 500 强、全国百强科创企业，国内外知名数字创意、设计研发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或重点项目，经认定后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在文创园登记注册，并正常入驻办公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引进人才。符合郑州市人才政策的，可按照郑州市相关政策执行，但在享受同类优惠政策时，按照“从新、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按照“一事一议”方式落实奖补政策的企业（项目），不再另行享受本办法相关奖补政策。

第十四条 本意见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